

Lecture 12. 戰爭與和平的倫理學

(A) 何謂「戰爭」？

「戰爭」應該被理解為：政治社群 (political communities)之間之「實際上的」(actual)、「有意圖的」(intentional)、「全面的」(widespread)武裝衝突。這裡的「政治社群」包括「國家」(states)、與「意圖建立國家的政治社群」(如此來了解「政治社群」，就可將「內戰」(civil war)包括在「戰爭」的範圍內)。某些政治上的壓力團體 (例如，恐怖組織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也可以被視為「政治社群」，因為恐怖組織的組成是有政治目的的，其目的往往是建立國家、或影響某些地區之國家的發展情形。

“state”與“nation”必須加以區分；“state”(國家)是指「治理某塊領土政府機器」；“nation”是指「民族」，一群人認為自認為形成一個民族，因為血緣、語言、文化、歷史經驗、共同理想與價值、相同的居住地域等等因素。有些國家是單一民族國家，有些國家則是多民族國家。

「戰爭」是在一地區上以暴力的方式來決定有關治理 (governance)的事項，包括：誰獲得權力、誰獲得財富與資源、誰的理想能被付諸實行、什麼法律被制定、學校教授什麼課程、邊界在哪裡、收多少稅。倘若和平的手段無法解決這些治理事項，戰爭是決定這些事項的最終極手段。

戰爭雖然是殘酷與醜陋的行為，但是在人類歷史上，戰爭卻是造成社會變遷的主要因素；在我們的生活中，戰爭的威脅一直都持續著。從二十一世紀開始至今發生的戰爭、內戰與恐怖攻擊就已經有：2001年美國911雙子星大樓恐怖攻擊、美國發動針對阿富汗神學士政權的戰爭、2003年美伊第二次戰爭、非洲蘇丹西部的達佛 (Darfur) 地區發生的種族滅絕戰爭(阿拉伯裔與黑人之間的衝突)等等。

戰爭的暴力本質、以及對社會所可能造成的巨大影響，引發了很多難解的道德問題：戰爭是否總是錯誤的？是否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戰爭是有正當理由支持的、或甚至是聰明的作法呢？戰爭是否是人類某些無法改變的天性所造成的結果、或者是有可能改變的社會踐行(social practice)？是否有公平合理之發動戰爭的方式、或者戰爭只能是殘酷的屠殺而已？當我們的社會決定發動戰爭，我們的道德權利與道德責任為何？戰爭結束後的和平條約與重建應如何進行？

(傳統對於戰爭的討論以國家之間的戰爭為主，但這些討論也可擴充到非國家的政治社群；不過以下為了行文方便，皆直接以「國家」一詞來代替「政治社群」。)

(B) 關於「戰爭與道德之間關係」的三種傳統理論

以下將分別討論回應上述這些有關「戰爭」之道德問題的三個主要傳統理論：

◎**正義戰爭理論 (Just War Theory)**：戰爭有時候是道德上對的；有時候國家有發動戰爭的道德正當性。

◎**現實主義 (Realism)**：國家應做的事是追求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等目標、追求獲取最大的國家利益；戰爭是國家在追求國家利益時不可放棄的手段，戰爭不在道德討論的範圍之內。

◎**和平主義 (Pacifism)**：戰爭在道德討論的範圍之內；但戰爭總是道德上錯的，總是存在比戰爭更好之解決政治社群之間之爭端的作法。

(C) 正義戰爭理論 (Just War Theory)

此理論在西方有悠久的傳統，融合了來自希臘羅馬傳統與基督教傳統中的要素，可追溯到：

奧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西羅馬帝國末期的北非主教，是著名神學家與哲學家)、

阿奎納 (Thomas Aquinas, 1225-1274；歐洲中世紀著名神學家與哲學家)、

維托利亞 (Francisco de Vitoria, 1492-1546；西班牙天主教神學家與哲學家，在正義戰爭理論與國際法方面對後世有重大影響)、

葛羅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出生於荷蘭，在海洋法與國際法方面卓有貢獻)、

蘇亞雷茲 (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西班牙哲學家與神學家，對國際法有貢獻)、

瓦泰勒 (E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瑞士哲學家與法學家，著有《萬國法》，對當代國際法有貢獻)

「正義戰爭理論」的傳統所發展出來的很多規則都被編入當代用以規範武力衝突之國際法中，例如，聯合國憲章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海牙與日內瓦公約。

「正義戰爭理論」包含三大部份：

(一) **進入戰爭階段的道德判準 (*jus ad bellum*; justice to war)**

這些道德判準用以約束**國家首長**；國家首長有權發動戰爭，因此必須為發動戰爭的行為負道德責任；如果他們師出無名，則會觸犯「戰爭罪」。以紐倫堡大審的檢察官的話來說，發動不正義之侵略戰爭的國家首長觸犯「違反和平罪」(crimes against peace)。

「正義戰爭理論」主張，一個政治社群或國家必須符合下列六個規定才有發動戰爭的道德正當性：

(1) **正當理由 (Just Cause)**

一個國家只能出於正當的理由才能發動戰爭，正當的理由包括：為了防禦外來攻擊而進行自衛、幫助他人防禦外來攻擊、保護無辜者不受侵略者(政權)的迫害、對持續未改正之嚴重違反道德的行為進行懲罰行動。

這條規定是最重要的一條規定。簡單地說，就是「**制止侵略**」這個理由。

所謂的「侵略」(aggression) 是指「使用武力違犯他者的基本權利」。國家與公民 (individual citizens) 都有基本權利。

在國際法中規定，國家有「政治主權」與「領土完整性」等基本權利；日本於1937年入侵中華民國，納粹德國在1939年入侵波蘭，伊拉克於1990年入侵科威特，皆是典

型的侵略型戰爭。侵略者沒有要求「被侵略者不進行自衛防禦」的權利；相反地，侵略者有「停止違反他國基本權利」的義務。

但為何國家擁有權利？唯一有道理的答案似乎是：國家需要這些權利來保護它們的人民、以及它們的人民的**基本人權**。如果國家政府未能保護人民與人民的基本人權，則沒有存在的權利與理由；**從道德的觀點來看，只有具有道德正當性的政府才擁有權利，包括發動戰爭的權利**。也就是說，我們需要在一個說明「什麼條件構成正當統治」的理論 (a theory of legitimate governance) 之上、來建立起「正義戰爭理論」，因為**只有具有統治正當性的國家政府才有發動戰爭的道德權利**。

根據國際法，一個國家政府若要具有統治的正當性，必須符合三個基本判準：

(a) 此國家政府所統治的人民、以及國際社會皆承認此政府擁有統治的正當性；在那個社會中維持著一個**不是以強制之方式來維持的大致的和平與秩序**；此國家沒有被世界所有其他人所排斥與輕蔑。

(b) 此國家政府未違犯其它具有統治正當性之國家的權利，特別是並未以武力侵略其他國家。

(c) 此國家政府盡一切合理之努力維護轄下人民的人權，尤其是生命權、自由、與生存權。

對於「什麼條件構成正當統治」的討論可以關連到「武力的人道介入」(arm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的問題。

當一個國家政府因為某種理由而以武力殘忍野蠻地對待自己統治的人民時，像是屠殺大量的人民時，此國家政府的統治正當性會受到損害，其它國家可以為了保護受害者而進行人道介入。但事實上，在上述這些例子中，國際社會只在其中幾個例子以武力進行人道干預。(Question: 這樣是否有雙重標準的問題？「正義戰爭理論」應如何回答此問題？)。

例如，1970 年代的東普寨與烏干達、1989 年的中國天安門屠殺事件、1994 年的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1998-9 年的塞爾維亞屠殺科索沃人民事件、2007 年緬甸軍政府開槍殺害佛教僧侶、2008 年中國政府屠殺圖博人民事件等等。

(2) **正當的意圖 (Right Intention)**

發動戰爭的國家政府必須**僅是為了其所持之正當理由的緣故**而意圖發動戰爭，不能夾雜其它不當的動機，例如：奪權或奪取土地、復仇或種族仇恨。

不過國際法中未包含這條規則，可能是因為很難明確決定一國家政府發動戰爭的實際意圖。

(例如，許多人批評美國於2003 年對伊拉克發動戰爭的動機不單純，有人說美國政府是為了伊拉克的石油而發動戰爭；有人說是因為美國總統布希為首的統治集團非常討厭海珊，非將他趕下臺不可；有人說布希仇視伊斯蘭教徒與國家。這些批評的目的都旨在削弱、或抵銷掉美國發動戰爭的正當性 (如果這場戰爭有正當性的話)。)

(3) 經由適當的法定決定程序與公開方式作成決定 (Proper Authority and Public

Declaration)

國家政府之發動戰爭的決定必須是經由憲法規定之程序由適當的權力機構作成決定，並且必須公開讓自己統治的人民、以及敵人知道此一決定。

(4) 最後手段 (Last Resort)

由於戰爭對社會的破壞力極大，國家政府只有在已窮盡所有合理之和平手段而無法阻止他國武力侵略自己國家、或第三國，並且戰爭似乎是最後可行之能夠有效率地抗拒侵略的情況下，才能夠發動戰爭、或武力介入。

(5) 成功機率 (Probability of Success)

如果預見發動戰爭對現實情況沒有足夠大的助益時，國家政府可選擇不發動戰爭。國際法中沒有此一規定，因為這樣規定等於是剝奪弱小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利。

(6) 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

在發動戰爭之前，一個國家政府必須衡量與評估戰爭造成的整體後果（不能只計算自己的利益與損失、也要計算敵人與無辜第三者蒙受的利益與損失），包括會有多少軍人與平民的死傷、是否能達成發動戰爭所欲達成之正當目標；只有在「整體後果可接受」的情況下，戰爭的行動才能夠進行。

(二) 戰爭進行階段的正義準則 (*jus in bello*; justice in war)

這些準則主要用以約束執行戰爭命令的軍隊指揮官以及士兵。違反這些準則的軍人可以被送上法庭受審（本國的軍事法庭、或根據1998年羅馬條約 (Treaty of Rome) 於2002年所成立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後者規範了種族滅絕罪 (the crime of genocide)、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與侵略罪 (crime against aggression)。

這些規定包括七個對外的(針對敵方)規定、與一些對內的(針對自己的人民)規定。七個對外的(針對敵方)規定：

(1) 不使用國際法所禁用的武器，像是生化武器；核武器未在國際法禁止使用之武器之列，但多數國際社會成員同意使用核武器是一項很大的禁忌。

(2) 禁止以非武裝平民為意圖攻擊的對象。

(3) 必須限制使用之武器的威力，依據所欲達成之目標來選擇適當威力的武器。

(4) 以善意方式將戰俘隔離於戰場之外直到戰爭結束，戰爭結束後應交換戰俘。

(5) 不得使用本身即是惡的武器或手段來攻擊敵人。例如，使用毒藥、將己方士兵偽裝成紅十字會人員、迫使戰俘為己方打仗等。

(6) 禁止以違反戰爭準則的方式，來報復敵方違反戰爭準則的行為。

對內的(針對自己的人民)規定：大原則是，在戰爭期間仍然要儘量尊重己方人民的人權；牽連的問題包括：強制徵兵是否是正義的？新聞與言論檢查是否是正義的？民主選舉是否照常舉行？

由歷史可見，許多國家利用對外戰爭為藉口、或因為恐懼敵人的滲透破壞，頒布戒嚴令，頒布緊急命令與法律，大規模違反本國公民的人權，整肅政敵等等。

(三) 戰爭結束階段的正義準則 (*jus post bellum; justice after war*)

這個階段之規則的目的是要規範：在戰爭結束的時期，如何從戰爭狀態平穩過渡到和平狀態。關於這個階段的國際法很少，只有占領法 (occupation law)與一些人權條約。「正義戰爭理論」對這個階段的討論不夠多；以下考慮幾個曾被提出來討論的原則：

(1)符合比例原則、與公開性 (proportionality and publicity)

公開宣布戰爭結束與簽訂和平條約 (peace settlement)；避免將和平條約作為復仇的工具，以免為日後的戰爭與衝突埋下種子；不堅持對方必須無條件投降。

(2)和平條約應該要回復當時作為發動戰爭之理由的那些受到違反的基本權利；包括公民的各種自由權與其它基本權利、以及國家擁有的主權與領土等權利。

(3)對戰敗國之首長、軍人、與平民必須有差別性的對待；平民有權在合理的範圍內不遭受到戰後的懲罰性措施；例如，不應在社會與經濟方面施行全面性的制裁與處罰。

(4)違反他人或他國之基本權利而發動侵略戰爭的國家領導人應該受到國際法庭公平與公開的審判。

(5)觸犯戰爭罪的軍人應該接受調查與審判。

(6)可以要求適當的金錢賠償，但應該留給戰敗國足夠的資源進行重建。

(7)戰後的環境提供一個機會在戰敗國進行政治與社會等方面的改革，可能包括：去除軍事武裝、警察與司法制度的重建、人權教育、甚至是建立民主政府，不過這方面的改革與重建是備受爭議的議題；這種改革與重建是否有道德正當性？或者只是一種帝國主義的作為？德國與日本在二次大戰後1945-1955年間的改革與重建算是成功的例子，約需費時十到十二年。

簡單總結，「正義戰爭理論」提出了一些決策者必須考慮的原則：什麼情況下可發動具有正當性的戰爭、戰爭期間應該遵守哪些道德所要求的規則、以及戰後過渡到和平時期時應該遵守什麼道德規則。

(D) 現實主義 (Realism)

現實主義者懷疑道德概念是否能應用到國際關係的領域中，他們認為國家之間是一種無政府狀態，國家的行為完全以權力與自身安全為考量，目標是最大化自身的利益。

他們認為，**戰爭是處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關係中所不可避免的一環**；國家只有在自身利益的考量下才應該去發動戰爭；一旦戰爭開始之後，就應該用盡一切手段去贏得勝利；因此，如果遵守國際法會妨礙國家在戰爭中得勝，那國家就應該不管國際法、而僅考慮自身在權力、安全、與經濟發展方面的利益。

現實主義者包括：馬基維里 (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義大利政治哲學家，著有《君王論》(*The Prince*))、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國政治哲學家)、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1923- ; 於1969-1977 年間主導美國的外交政策，他曾說：“While we should never give up our principles, we must also realize that we cannot maintain our principles unless we survive”; “America doesn’t have friends, America only has interests.”)

現實主義者可能會說，國家應該奉行去道德化的外交政策去處理國際關係，僅以自身利益做為考量因素；因為如果太過道德化，將會被其它不在乎道德的國家所利用，或者可能會冒犯到那些持有不同道德價值的國家或社群。

現實主義者有可能最後會同意遵守「正義戰爭理論」所列的那些規則，但不是因為道德理由，而是因為這些規則被假定為是各國普遍同意用來限制戰爭之破壞性的約定成俗的、有用的規範。

(E) 和平主義(Pacifism)

「和平主義」認為大規模的殺戮是違反道德的，更何況是為了政治理由進行大規模殺戮；從人類戰爭史來看，戰爭不太可能不出現大規模殺戮（大批人員傷亡）的情況；因此，戰爭是違反道德的。

「和平主義」也可以如此批評「正義戰爭理論」：戰爭期間一定多少會造成無辜的非武裝平民的傷亡，「正義戰爭理論」與國際法在「戰爭進行階段」的規定中有一條是「禁止以非武裝平民為攻擊目標」，這條規定根本不可能實際上被滿足，因此不可能有任何正義地進行的戰爭；即使有發動戰爭的正當性，這樣的正當性也無法支持使用戰爭作為手段，因為戰爭不可能以正義的方式來進行。

「正義戰爭理論」的可能回應：

以「實際上會傷害到平民」為理由來禁止戰爭，等於是剝奪國家以戰爭為手段來保護本國與人民之基本權利的權力、坐視侵略者傷害本國的人民，並且無視於發動侵略戰爭的侵略者所必須負的責任。

對「和平主義」的批評：

(1)「和平主義」所秉持的理想主義過於理想化；「和平主義」所設想的那種「非暴力的世界」，至少在可預見的未來，並非是實際上可落實的。例如，納粹德國在二次大戰期間大規模屠殺歐洲大陸境內的猶太人與吉普賽人，很難設想除了戰爭之外，有什麼手段能阻止納粹的暴行；英國哲學家羅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反戰，但在1930 年代晚期不再反戰，支持對納粹德國發動戰爭。

(2)由於反對使用戰爭為手段來嚇阻與對抗國際上的侵略事件，「和平主義」所造成的結果是鼓勵侵略、無法保護那些受到侵略而需要保護的人民與國家。

「和平主義」的可能回應：

總是有戰爭之外的手段可以有效處理國際上的武力侵略事件，例如，結合外交斡旋、經濟制裁、以及有組織的公民不服從運動；沒有侵略他國領土的國家能夠既與外在世界長期隔絕、占領地區又進行著大規模之非暴力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例如大罷工)的情況下、還能夠維持住對於占領區之領土與人民的控制，因為各種生產與貿易的工作需要有願意工作的人民來進行，才能夠維持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與社會穩定。

對上述「和平主義」之可能回應的回應：公民不服從運動之有效性端賴侵略者的良心，侵略者可能非常殘暴，進行種族滅絕，再將本國人民遷移到被侵略國的國土上；若有鄰國對侵略者進行經濟與外交的制裁，侵略者可能會決定入侵這個鄰國，這時該怎麼辦？為了捍衛自身的生命與基本權利而反對侵略者，有必要時應該有正當性能使用戰爭武力；若是一味堅持「和平主義」，等於是變相的投降。

(F) 總結上述討論，「正義戰爭理論」希望兼顧國際政治現實與道德考量，找出符合道德的規則來規定發動戰爭的條件、戰爭進行的方式、與戰後復原與重建的方式。

但「正義戰爭理論」事實上是兩面受敵，**在政治現實方面**面臨「現實主義」的挑戰，「現實主義」認為「正義戰爭理論」太過理想化與道德化，未考量到國家的自利本質；**在道德理想方面**則面臨「和平主義」的批評，「和平主義」認為「正義戰爭理論」對戰爭所牽涉到的道德問題考量得不夠、不夠道德化。

(G) 康德的「永久和平論」

各國之間的永久和平的預備條款：

(1) 任何和平條約如果在簽訂時，保留了將來發動戰爭之隱蔽的可能性，則不算是有效的和平條約。

(2) 任何獨立的國家，不管大小，都不能藉由繼承、交換、購買、或捐贈而被另一個國家所統治。(國家並不是財產，而是由人所組成的社會，而社會中的人只有國家才能夠加以命令與要求。一個國家就像一棵樹的樹幹有它自己的根，將一個國家嫁接到另一個國家，等於是摧毀其原有道德人格的存在，將之貶低到像一個物；這樣的併吞違反原初契約的觀念，沒有原初契約的話，就不存在那用以命令人的權力。)

(3) 常備軍應當逐步地完全廢除。(因為這樣會引發軍備競賽，迫使它國為了自衛而發動戰爭；但是公民進行週期性的與自願的軍事訓練以保衛自己及國家、以對抗外來侵略，則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

(4) 國債不應用於國家對外戰爭之用。(外債只應用於促進國內經濟之用)

(5) 任何國家都不應用暴力干涉其他國家的憲法與政府。(但是如果一個國家因為內部分裂而形成兩個部份，每個部份都宣稱擁有整個國家，則協助其中一部份不算是干涉，因為它是處在無政府的狀態)

(6) 任何國家與他國交戰時，都不應採用未來必定會使得在和平情況下建立互信成為不可能的敵對行動，如派遣刺客、下毒、違背投降條約、策動叛變等。

國家之間永久和平的三個正式條款：

人與人共同生活的和平狀態並不是自然狀態；自然狀態是戰爭的狀態。這並非總是意指公開的敵意，但是至少是意指永不停止的戰爭威脅。因此，和平狀態必須要建立才能夠獲得，因為，為了要能夠確保不受敵意威脅，「敵意實際上未付諸」是不足夠的；除非這樣的確保被每個人的鄰人所宣誓（這只可能發生在一個公民國家），否則每個人可能將他的鄰人視為敵人，因為每個人都會向他的鄰人要求這樣的保證。

永久和平的第一個條款：每個國家都應該是共和制(The civil constitution of every state should be republican.)。

共和憲法 (the republican constitution) 是唯一從「原初契約」的觀念推導而出的憲法、也是一個民族的所有法律之立法的唯一基礎。這樣的憲法首先是建立在社會成員(人)的「自由原則」之上；其次是建立在單一的獨立立法原則之上；第三是建立在公民人人平等的法律之上。因此，就法律而言，共和憲法是每種形式的公民憲法(civil constitution)的原初基礎。現在唯一的問題是：這是唯一能導致永久和平的方式嗎？

共和憲法不僅在其起源上有純粹性（從「法律」概念這個純粹的起源中推導而出），對於我們所想擁有的後果——永久和平——也帶來了有利的展望。理由是在於：如果宣戰的決定必須要有公民們的同意，那麼公民們很自然地會對於是否宣戰做非常審慎的考慮，因為宣戰將意味著招致戰爭所帶來的一切災難性後果。這些災難性後果包括有：必須上戰場打仗、必須從自身中拿出資源來支付戰爭的費用、必須花費千辛萬苦來收拾戰後千瘡百孔的殘局、而且為了購買軍火、將必須背負沉重的國債，這些國債使得和平變得難以忍受，也絕對無法償還，因為未來將會持續發生戰爭。但是，在一個非共和憲法的國家中，被統治的人民並非公民，宣戰是世界上被容易決定的事，因為統治者擁有國家、而不是國家的成員，戰爭不會絲毫剝奪到他在賭桌上感受到的樂趣、打獵、鄉間別墅、宮廷中的宴會慶典等等。因此，統治者可能為了毫不重要的理由而決定發動戰爭、就像決定辦一場愉快的宴會一樣，並且毫不在乎地將宣戰的理由交給外交使節團去傷腦筋。

共和制必須跟民主體制區分開來；國家的形式可根據誰擁有國家主權來做區分，也可以用統治者統治國家的方式來做區分。只有三種主權形式：獨裁(autocracy)、貴族制(aristocracy)、以及民主制(democracy)。若根據政府的統治與行使權力之方式來區分，國家可分為共和制、與專制統治兩種；在共和制中，立法權與行政權分離；專制統治則是由統治者同時制定法律與執行法律。

永久和平的第二個條款：國際間的法律必須是建立在由諸自由國家所組成的聯邦之上(The laws of nations shall be founded on a federation of free states.)。

諸國家、就像諸個人一樣，可以被判定為會在自然狀態下彼此傷害（也就是在不受外在法律約束的情況下）。每個國家可以、也應該為了自身的安全，要求其他國家跟它

一起進入憲法體制、就像公民進入公民憲法體制一樣，因為在這樣的體制下，每個國家可以確保自己的權利。這樣就形成了一個由國家所組成的聯盟，但是不必要成為由國家所組成的國家；這是自我矛盾的，因為「國家」蘊含上(立法者)對下(守法者)的關係，在一個國家之中的許多國家只能構成一個國家。這跟預設矛盾，因為在這裡我們必須讓每個國家保有其自身的權利、以致於每個國家都是一個個別獨立的國家，而不是組合成一個國家。

國家不在法庭上為其理由辯護；戰爭是國家打官司的方式。但是藉由戰爭以及得到勝利，權利無法被決定；雖然藉由和平條約的簽訂可以結束一場戰爭，但是戰爭的狀態無法中止，總是能夠找到新的藉口來製造敵意。這情況也不能說是錯的，因為事實是「每個國家是自己的案件的審判者」。人們在自然法的規範之下，而自然法會要求人們放棄自然狀態，但是這一情況不同於國家在國際法之規範下的情況，因為每個國家已經有一個內在的憲法，因此已經長大到脫離了被其他人從外部去迫使它遵守他人的「對錯」觀念的地步。

為了這些理由，必須要組成一種特殊的聯盟，可稱為和平聯盟；這跟和平條約不同，因為和平條約只能結束一場戰爭，然而前者是要尋求永遠停止戰爭。這個聯盟不是傾向於擁有超越於國家的權力，而只是要維持與保障國家本身的自由、以及維持與保證其它跟它在同一個聯盟中的國家的自由，使得彼此沒有進行內戰與彼此強制與壓迫的需要。

這樣的聯盟可以以這種方式來成立：一個強有力、且開明的民族成為一個共和制國家，因此就其本性而言會傾向於想要維持永久和平，這個國家就為這個聯盟建立起了支柱，其他國家可能會加入這個聯盟，因此而在國際法的觀念下保障本國的自由，隨著越來越多國家的加入，這個聯盟將會逐漸擴展。

永久和平的第三個條款：世界公民權的法律必須受到「普遍友好」的條件所限制
(The law of world citizenship shall be limited to conditions of universal hospitality)

他國人民有權利在踏上他國國土時不被當成敵人來對待。人們可以拒絕接待他國人民，但是不應以傷害他國人民的方式來進行；只要他國人民是和平地到來，人們不應以敵意來對待他們。要求這種權利並非是要求永久居留的權利。這只是暫時僑居的權利；這是所有人都有的權利。

(參考資料：Brian Orend, "War,"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第八次作業

(這是最後一次家庭作業；12/10課堂上繳交；所有作業最晚繳交日期是12/31，超過此期限者，分數一律打五折計算)

1. 「正義戰爭理論」的「進入戰爭階段的判準」(*jus ad bellum*; justice to war)部份中有六個規定；請問其中哪些規定屬於效益主義(或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 哪些規定屬於義務論(deontology)? 請扼要說明你的理由。

2. 「正義戰爭理論」比較起「和平主義」多容納了一些現實主義的要素，請考慮「正義戰爭理論」所提出的規則、並且比較「和平主義」與「現實主義」的主張，嘗試將「正義戰爭理論」所包含的現實主義要素儘量條列出來。